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: 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3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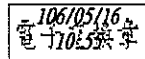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來文

裝

訂

線